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3号

罪犯徐志文，男，199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19年7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20年10月1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08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志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二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徐志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志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志文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